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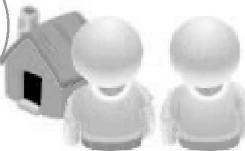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59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== 拒絕菸毒 遠離危害 ==

一天放學後，宣宣和小婕步出校園，兩人走進暗巷時，宣宣忽然四下張望，確定沒有其他路人經過後，火速從書包裡拿出一根菸，熟練的點了火，吞雲吐霧起來。

小婕看了，驚訝得說不出話來。宣宣不以為意的說：「別大驚小怪！」

排斥菸味的小婕皺著眉問：「你什麼時候開始會抽菸的？」「為什麼要抽菸？」……但宣宣沒有回答，只力勸小婕嘗試：「你嘗嘗看嘛！這可不是普通的菸，吸一口保證讓你快樂似神仙！」

小婕斷然拒絕後，嚴肅的追問：「這是誰給的？裡面是毒品嗎？」

宣宣洋洋得意的說：「我男友大明送的。別小看它，市面上大麻缺貨，有錢也買不到！」

小婕聽了直搖頭，於是好言相勸：「宣宣，吸毒會殘害健康，聽說還是犯法行為……」宣宣不理會她，走出巷子隨手攔了一部計程車揚長而去，留下一臉錯愕的小婕。

請問：宣宣吸食大麻，有沒有刑責？

青春法律祕笈

「大麻」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的第二級毒品。若宣宣未滿十八歲，是第一次吸毒，那麼依據上述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，命令宣宣進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期間最長不超過兩個月。

經過觀察、勒戒後，宣宣沒有繼續施用毒品的傾向時，法院就會做「不付審理」的結案裁定。如果仍有繼續施用毒品的傾向，法院就會裁定：必須接受為期至少六個月的「強制戒治」，等戒治期滿才會裁定結案。

之後五年內，如果宣宣二度吸食大麻被查獲，那麼她必須面臨刑事責任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最高會被判處三年有期徒刑。

若宣宣是受男友大明引誘才開始吸毒的，大明就觸犯了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：「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如果大明是成年人，故意引誘未成年的宣宣吸毒，依同條例第九條規定，要加重刑度至二分之一，法院可判大明一年六個月以上十年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，而且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這是很嚴重的罪責。

假設宣宣只是開玩笑，她抽的是一般香菸，那麼賣菸給她的商家，則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，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參考網站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919>

心靈雅他命

※若友人說要送你市面上有錢也買不到的特製菸品，你會怎麼做？

在年少歲月裡，勇於冒險與嘗試固然可以擴展視野，使人在歷練中成熟，但有些事無論如何絕不可嘗試，例如吸毒。吸毒換來一時的快樂，卻賠上終生健康，而且觸犯法律，必須斷然拒絕。